數位化歷史資料庫與歷史研究

Digital Archives and Historical Studies

王泰升
Tay-sheng Wang

一、前言：數位化技術對歷史研究的衝擊

- 從眾多史料中尋找出「適切」的史料才是真正的考驗
- 研究議題的設定與解讀史料的能力需靠史學專業
- 探討「明清檔案」、淡新檔案、日治法院檔案等數位化歷史資料庫在歷史研究上的運用及其侷限性

二、明清檔案資料庫：「你是我（研究者）的眼」

（一）在數量龐大的史料中依議題進行搜尋

- 五項資料來源內眾多歷史文件的內容全文輸入，以便於逐字檢視
- 擬追問清治下台灣社會關於今所謂「依法裁判」的歷史經驗
- 沒把握進一步運用「關鍵字」檢索出「與台灣社會有關連性」者，故逐一閱讀初步檢索出的檔案內容，最終以513件進行類型化分析

二、明清檔案資料庫：「你是我（研究者）的眼」

（二）就挑選出的史料進行整理與解讀

1. 全然依律例斷罪

這511件中，有381件爲司法官僚全然依律例斷罪者，佔多數（74.55%）。其中 （1）只引用律例名稱斷罪，計有253件（49.51%），以及（2）引用律例之條文內容斷罪，共有128件（25.04%），數量較少。

2. 不全然依律例斷罪

於相關的511件檔案中，有130件（ 25.44% ），即大約四分之一，司法官僚就其所認定之事實不全然依律例來斷罪。不過其類型相當多。詳見後述分析

二、明清檔案資料庫：「你是我（研究者）的眼」

2. 不全然依律例斷罪
2.1 原應依甲律例，但基於某些因素改依乙律例斷罪，28件。
2.2 該當律例中甲部分，卻依同條律例中乙部份斷案，6件
2.3 有可能該當甲律例，但逕論以乙律例之罪，23件
2.4 引用並未被列入律例中的前案來斷案，2件
2.5 不依照律例所定之罰則，而是減輕懲罰，30件
2.6 給予超過律例所定程度的懲罰，34件
2.7 該當某律例所定之罪，但是基於某些理由而不予議處，4件
2.8 無律例明文規定該如何處置，比附援引既存法條斷案，3件

- **進行解讀: 傳統中國法對於審案的終極關懷，與今不同**

二、明清檔案資料庫：「你是我（研究者）的眼」

（三）運用此資料庫時須面對的侷限性

- 司法官僚可能依情理而斷案，但因文書中完全未提及律或例，以致這類案件無從被篩選出。此時宜再使用其他論著或史料來源。
- 上述511件絕大多數屬於清朝中央政府所爲的文書。因重大案件始審轉至中央，故這些案件乃是所有進入官府衙門的案件中的**少數**。而當社會上發生兇殺、竊盜等刑案或財產上紛爭發生時，又可能只有**少數**或部分進入官府衙門。故應理解所收錄的文書在當時整個法制乃至社會運作上的位置。

三、淡新檔案資料庫：檢索系統與原分類標準相互參照

（一）淡新檔案原分類表之作成

- 共1,143案。光緒年間（1875-1895）有838案（73.31%），同治年間（1862-1874）有161案（14.08%），兩者總計999案、佔87.40%。是以，淡新檔案主要記載著19世紀，特別是其下半葉，北部台灣地方衙門的運作實況。
- 對這些由受傳統中國法訓練或影響的人所書寫的文書，戴炎輝教授只好以現在人所熟悉卻不存在書寫當時的現代法的概念，或傳統中國法用語，或其自己選定的名詞，進行分類和編排。（戴氏分類表）

三、淡新檔案資料庫：檢索系統與原分類標準相互參照

（二）本資料庫提供新的檢索方式

- 將文書內容全文輸入資料庫，使用者可不受字跡難辨所苦，尤可運用各個專門詞彙、人名、地名、年代等進行「查詢」，以檢索出各研究議題所需要的案件 。
- 例如欲研究有關「租賃」法律關係之演變，以「租借」進行檢索，得180筆內容上有「租借」兩字的文書，其所屬的案號，以22101到22107佔多數，但還有22415, 22604, 22605, 17305, 17333。再以「租佃」檢索得118筆，各筆所屬案號，以224xx和225xx最常出現，且所屬案號之「類」或「款」相當多元。……

三、淡新檔案資料庫：檢索系統與原分類標準相互參照

（三）運用此資料庫時須面對的侷限性

- 淡新檔案有眾多文件屬訴訟文書 ，資料庫內各筆（單張）文書的意義，須放在一整個案子，亦即前後各文件的脈絡來看。且其內容係書寫者/表意者，包括原告、被告、證人、差役，乃至大老爺（知縣或同知）一方的說詞，不一定等於該事件的真實。
- 淡新檔案只記載進入官府的犯罪事件或紛爭及其被處理的狀況，不一定表徵當時社會的普遍現象。
- 資料庫宜增加以「案」爲單位，甚至可以「款」爲單位之「瀏覽」功能 。

四、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：內容精彩但有使用上的門檻

（一）日治法院檔案的整編及資料庫的建置

- 納入台北、新竹、台中、嘉義等4個地方法院所典藏的日治時期各類司法文書，尤以民刑事判決和公證書佔多數（64%），尚有少量日治時期司法文書尚未完成整編，故還未納入本資料庫，但其已相當完整地呈現日治50年現代法院在台灣的運作實況。
- 從事學術研究者可依照按現代法分類所編成的架構表，「瀏覽」檔案內文書，其內容並無全文輸入。
- 就民刑事判決和公證書，可進行「查詢」，運用年代、事由、人名等關鍵字，檢索出所需各「案」。

四、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：內容精彩但有使用上的門檻

（二）可運用本檔案或其資料庫突破研究瓶頸

- 檢視日治法院檔案內台中地院與《匪徒刑罰令》相關的眾多刑事判決原本，發現：1.「訴盜判匪」12件，「訴匪判盜」多達94件 。2.於1898年至1910年，台中地院判處匪徒罪之案件計1,089件，依所認定的犯罪事實，「直接與殖民地官方關連」者僅有167件（15.33%）；另依行政部門統計，台中地區匪徒罪被害者766人中台灣人708人（92.42%）。
- 依史學界既有研究成果，列出日治時期數百位政治異議者的姓名，檢索出與這些人名相關的刑事判決原本，以進行多角度的分析 。

四、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：內容精彩但有使用上的門檻

（三）運用此資料庫時須面對的侷限性

- 日治法院檔案係依現代國家司法權運作而產生的文書，故所表達的是「法律事實」，以及法院依據訴訟雙方主張及舉證等所認定的「事實」。研究者宜再探求非國家法面向的事實，使用其他民間史料。
- 本資料庫有其使用上門檻，亦即須具備閱讀戰前日文的能力，以及對於台灣日治時期法制具有一定程度的了解。
- 本資料庫所使用的是華文，但是爲遷就文書本身的文字，在編目資料中常出現戰前日文的繁體漢字。

五、結論

運用足以廣納史料並得有效搜尋的數位化資料庫，對歷史研究是個突破既有成果的契機，但是所引發的研究上陷阱也不少。

敬請指教